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建議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從事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A股回購方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臨時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4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19
IV. 委任代表表格	19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VII. 責任聲明	20
VIII. 建議	20
附錄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1
附錄二 建議購回A股之說明函件	27
臨時股東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薪酬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董事長)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吳映明先生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雲鹹街29號

LKF29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從事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A股回購方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邦普」)發行債券，藉此滿足其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優化其債務結構及降低其融資成本。

建議授予廣東邦普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主體	:	廣東邦普
發行額度	:	債券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具體發行額度以廣東邦普最終註冊的金額為準。
發行期限	:	註冊額度有效期內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廣東邦普實際資金需求、債券發行品種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最終確定。
發行方式	: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廣東邦普根據實際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環境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可一次或分次擇機發行。
發行利率	:	根據發行時市場實際情況確定，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負債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用途，並按照發行文件約定使用。

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辦理與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工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券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發行總額、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額度、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具體使用等與本次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決定並聘請或更換參與本次發行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三）負責製作、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編製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
- （四）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有關的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五）根據本次發行債券的實際進度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決定和調整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包括具體用途及金額等事項；

(六)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七) 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在本次債券註冊、發行及存續期間內持續有效。

2. 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及創造性，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薪酬管理制度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生效。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從事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決議案。

A. 投資目的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業務佈局，保障供應鏈安全與穩定，根據公司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公告擬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時代資源集團(廈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新能源礦產領域的專業投資運營與管理平台。該平台將圍繞公司電池產業佈局及需求，整合現有礦業相關資產，積極拓展海內外優質礦產

資源項目，保障主營業務原材料供應與產業鏈安全。為充分發揮礦業專業平台作用，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擬授權下屬礦業及貿易板塊的控股子公司在可控範圍內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有助於增強對相關大宗商品市場變動趨勢的研判，以更好實現對主業的協同與支持。

B. 交易金額

為嚴格控制風險，公司設定明確的額度上限：

保證金／權利金上限

任一交易日投入的保證金與權利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外幣)。

合約價值上限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或等值外幣)。

止損限額

在授權期限內，為該業務設定的最高累計虧損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一旦觸及此紅線，授權將立即終止，所有頭寸將被平倉。

C. 交易方式

交易品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所需主要原材料(鎳、鋁、銅、鋰、鈷等)大宗商品。

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等衍生品合約。

交易場所／對手方

交易場所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美國洲際交易所(ICE)等具備合法資質的境外交易所，以及符合國內監管要求的公開交易所；對手方包括具備合法資質的相關經紀行、做市商以及銀行等。

D. 交易期限及授權

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期間內有效。該額度在審批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授權期限，則該筆交易授權順延至交易終止，其餘授權到期自動失效。在額度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期貨和衍生品領導小組進行審批，審批通過後執行。

E. 資金來源

前述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不涉及募集資金。

F. 風險分析

公司子公司本次開展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為投資類業務。公司已建立嚴格的風險管控機制，但由於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業務開展過程中仍可能存在一定風險，具體如下：

市場風險

期貨、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行情變動幅度較大，或在有些情況下可能出現流動性較差、成交不活躍狀況，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造成損失。

資金風險

部分交易場所採用交易保證金逐日結算制度，可能會給公司帶來一定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當市場價格出現巨幅變化時，公司可能因保證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時，而面臨被強制平倉的風險。

技術風險

由於存在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系統、網絡、通訊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交易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導致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給公司帶來相應風險。

操作風險

由於交易員主觀臆斷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錯單，給公司帶來損失。

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行為，無法按照事先約定支付公司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公司將可能面臨經濟損失。

G. 風險控制措施

- (1) 公司已制定《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配套操作指引，對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審批權限、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劃分、授權管理、執行流程、止損機制和風險處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
- (2) 公司設有期貨和衍生品領導小組、工作小組和風控小組，並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風險控制等專業人員，明確相應人員的職責及授權，組織機構完善。同時，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訊及信息服務設施系統。
- (3) 公司期貨和衍生品領導小組、工作小組將根據公司業務需求，對政治經濟形勢、產業發展、期貨市場等情況進行綜合研判分析，審慎制定及不時調整具體的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方案。

- (4) 公司期貨和衍生品風控小組將實時關注市場風險、資金風險、操作風險、基差風險等，及時監測、評估公司敞口風險。當出現市場波動風險及其他異常風險時，應及時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方案，並報告領導小組。審計部亦會定期對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進行檢查或審計。
- (5) 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業務人員的培訓，提升專業技能和業務水平，增強風險管理及防範意識。
- (6) 公司將選擇與資信好、業務實力強的交易對手方合作，以避免發生信用風險。

H. 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期貨和衍生品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I. 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開展相關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多年，熟悉相關大宗商品期貨及衍生品市場及相關規則，過往商品套期保值風控體系運行規範、平穩有效，為公司對沖有關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起到較好效果，也為本次開展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奠定紮實的業務和風控基礎。

為充分發揮礦業專業平台作用，公司擬授權下屬礦業及貿易板塊的控股子公司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有助於進一步加深對相關大宗商品市場變動趨勢的研判，以更好實現對主業的協同與支持。本次業務涉及的交易

品種、交易場所等多為過往套期保值業務覆蓋範疇。同時，公司結合本次業務開展需求，對現有風控機制及業務流程進行了完善，進一步適配相關交易的管控要求。本次擬定交易規模小，即便市場出現極端波動，亦不會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本次開展相關期貨及衍生品業務具備實施可行性。

特別決議案

4. A股回購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於2026年7月24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上，決議批准A股回購方案。A股回購方案的草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A.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在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等因素後，本公司擬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回購的A股將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通過增厚每股收益，維護公司價值，切實提高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

B.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公司進行的A股回購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相關條件：

- (1)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滿6個月；
- (2) 本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C. 回購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D. 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回購價格上限為人民幣573元／股。具體回購價格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A股價格、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A股期內實施了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權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E.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億元（含本數）且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本數），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實際回購的資金為準。

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包括股份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為本次回購提供資金。

F.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比例

本次回購股份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購股份的數量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億元)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573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為69,808,028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51%;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200億元)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573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為34,904,014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75%,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將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G.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A股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實施期限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倘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400億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止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期限內,倘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人民幣200億元,如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的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止提前屆滿;
- (3) 在回購期限內,股東會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止提前屆滿。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其A股：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2)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託價格不得為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A股價格；
- (2) 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集合競價及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託；
- (3)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H. 預計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億元）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573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為69,808,028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51%；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下限（人民幣200億元）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573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為34,904,014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75%。具體回購的股份數量將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以目前公司股本結構為基數，假設回購完成後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則以此測算的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回購上限)		回購後(回購下限)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人民幣普通股(A股)	4,408,354,619	95.28%	4,338,546,591	95.21%	4,373,450,605	95.25%
其中：有限售條件股份	148,273,600	3.20%	148,273,600	3.25%	148,273,600	3.23%
無限售條件股份	4,260,081,019	92.08%	4,190,272,991	91.96%	4,225,177,005	92.0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18,300,300	4.72%	218,300,300	4.79%	218,300,300	4.75%
股份總數	<u>4,626,654,919</u>	<u>100.00%</u>	<u>4,556,846,891</u>	<u>100.00%</u>	<u>4,591,750,905</u>	<u>100.00%</u>

附註：上述變動情況為測算結果，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数量及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將以回購完成時實際情況為準。

I. 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影響及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層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388.81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93.54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3,720.53億元。假設本次回購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400億元計算，按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測算，回購資金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51%、佔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0.54%、佔公司貨幣資金的10.75%，佔比相對較小。本公司經營及現金流情況良好，財務狀況穩健，具備較強融資能力。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事宜不會對本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條件。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次A股回購方案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J.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未來6個月內的減持計劃

經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方案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股份計劃，若未來前述主體提出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K.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根據本方案回購的所有A股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L. 關於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範圍內，辦理本次回購A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並實施本次回購A股的具體方案，包括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A股，確定具體的回購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2) 在回購期限內，在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人民幣200億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3)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A股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相關事宜；
-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5)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6)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實施本次A股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批准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M. 風險披露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會批准，可能存在未能獲得批准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存在因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包括股份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可能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本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 (5) 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註銷，要求本公司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存在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的內容為臨時股東會通告，上述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IV. 委任代表表格

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載明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惟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加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I. 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以下人員：

- （一）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二） 非獨立董事：包括內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內部董事指同時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系與公司之間簽訂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的公司員工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
- （三）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實行工資總額決定機制，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參考，結合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年度預算總額，保障公司穩定發展，同時符合市場價值規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納入該機制管理，其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與市場及行業薪酬水平相符；
- (二) 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相符；
- (三) 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的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確定薪酬的管理機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與權限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第六條 公司董事薪酬

- (一)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薪酬採用津貼制，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 (二)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公司或子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其中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第七條規定執行；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可以採用津貼制，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規定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以上一年度為基礎，公司可根據本制度第六章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情況進行調整；績效薪酬部分根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其任職考核情況予以評定和發放。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九條 公司對於屬於「高精尖缺」科技領軍人才或其他國內外頂尖稀缺技術人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實行特殊薪酬決定機制，不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條 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的津貼按月發放。

在公司領薪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按年度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適用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十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津貼、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一) 因違反對公司的忠實或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二) 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
- (三) 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以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應當服務於公司經營發展戰略，並隨着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

- (一) 公司經營業績；
- (二) 任職的崗位、個人能力與貢獻；
- (三)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四) 市場及行業薪酬水平；
- (五) 根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要求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應當納入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衝突或者不一致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解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A股回購方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626,654,919股（包括4,408,354,619股A股（其中28,319,044股A股由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及218,300,300股H股）。

本次回購的股份類別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在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每股人民幣573元的條件下，按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400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為69,808,028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51%；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00億元測算，預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34,904,014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75%，具體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2. 回購之目的

本公司積極響應監管號召，持續推進落實公司「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並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在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等因素後，本公司擬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並將該等A股用於註銷及減少其股本。

3. 回購規模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且不低於人民幣200億元，具體規模以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包括股份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該等款項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本次回購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A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5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5. 回購A股之地位

回購的A股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股本。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A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A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A股價格

A股及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A股 最高 (人民幣元)	A股 最低 (人民幣元)	H股 最高 (港元)	H股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292.20	249.19	468.00	325.20
8月	316.66	257.72	443.00	399.00
9月	408.88	299.03	573.00	411.60
10月	424.36	354.76	614.00	514.00
11月	421.30	366.16	582.00	458.20
12月	398.86	366.56	529.00	470.00
2026年				
1月	380.50	333.01	523.50	457.00
2月	377.88	342.01	543.00	474.00
3月	422.08	334.20	698.00	470.20
4月	460.00	381.49	745.00	607.00
5月	468.75	400.00	752.00	618.50
6月	438.24	378.20	794.50	640.5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1.00	346.16	704.00	576.50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A股回購。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A股回購方案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A股回購方案獲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9. 收購守則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A股回購方案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從事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A股回購方案。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鹹街29號

LKF29 13樓

附註：

- (1)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